

Disclosure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5日-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周耀平先生、梁玉堂先生、王耀先生、杨锦平先生、李毅先生、丁峰峻先生、独立董事常伟先生、顾维军先生、温美琴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反担保。不得提供担保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2、增加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回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轻担保有限公司拟投资参与绍兴平安创新资本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浙江中轻担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绍兴平安创新资本有限公司设立,计划总投资7500万元人民币,首次出资额为2500万元,占全部认缴出资的30%,其余认缴出资根据绍兴平安创新资本有限公司的投资进度在公司成立后三年内与所有股东等比例缴付完毕。
拟成立的绍兴平安创新资本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叁亿元,浙江中轻担保有限公司为绍兴平安创新资本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占绍兴平安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总股份的25%。
拟成立的绍兴平安创新资本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是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绍兴市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主体)、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中恒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是30%、15%、15%、15%。该四家股东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聘请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中期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中期净利润将有较大亏损。
二、上年同期业绩
净利润:5,891,286.06元人民币。
每股收益:0.015元人民币。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特别是生产主要用原料(如胶料、钢丝、铜帘线、炭黑等)价格大幅攀升,造成生产成本急剧增加,直接影响利润大幅上升。
2.因轮胎改造,生产组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导致上半年产量下降幅度较大,且部分规格无法保证市场需求,致使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降。
3.人民币持续升值引发的汇率变动,既对出口业务产生消极影响,降低了竞争和盈利能力,同时增加了财务费用。
四、其他说明
详细情况将在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案已获有条件通过。
另外,公司接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已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8年7月7日分别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4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决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部分监事会议列席旁听。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列主持。
与会董事、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关于专项清理活动的自查情况报告》;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7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2月不减持祁连山股份的函》。该函称: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39,590,2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08年7月24日起,到2009年7月23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60,712,377股,占总股本的15.34%,是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1,122,144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9,590,233股。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08年7月23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西分公司》的议案;
为巩固公司在广西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广西市场份额,同意设立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佛山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在佛山地区的经营开发需要,同意设立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园林绿化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满足公司具有园林绿化设计与建设资质和施工能力,同意公司出资300万元成立园林绿化专业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中铁二局成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余股收购办理清算过户手续的公告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公告中简称的含义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公告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08年3月19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及于2008年6月10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再次使用交易所和登记公司交易系统办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股收购的公告》的释义完全一致。
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电集团”)于2008年6月10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再次使用交易所和登记公司交易系统办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股收购的公告》,东电集团已于2008年6月12日起至2008年7月11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提供的交易系统进行第二期余股收购。收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余股股东出售的余股。上述一个月的第二期余股收购期限已于2008年7月11日届满,现将本次余股收购办理清算过户手续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截至2008年7月11日,本次余股收购期限届满,经登记公司确认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82,714股;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限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经登记公司确认,东电集团需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84,371股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份。
登记公司将于2008年7月28日办理上述股份的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已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应确保其资金账户中有足额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余股收购相关结算及过户手续所涉的相关费用,具体费用信息请参见本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8年7月28日起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801)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符合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二)代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平安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代销券商
华泰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东莞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中信金通、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东吴证券、国海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盛证券、财富证券、民生证券、西部证券、东吴证券、世纪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瑞银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三、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站申请办理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期限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送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减少50%以上。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半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7,122,541.86元
2.每股收益(稀释):0.115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1、由于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劳动用工、运输费用等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增加,及人民币相对美元的持续升值等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2、行业周期性回落,产品销售价格提升艰难,致使公司经济效益下滑。
3、汶川“5.12”特大地震,公司控股子公司受灾损失影响。
具体数据将在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送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减少50%以上。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半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7,122,541.86元
2.每股收益(稀释):0.115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1、由于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劳动用工、运输费用等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增加,及人民币相对美元的持续升值等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2、行业周期性回落,产品销售价格提升艰难,致使公司经济效益下滑。
3、汶川“5.12”特大地震,公司控股子公司受灾损失影响。
具体数据将在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上半年同期增长5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434.39万元
2.摊薄每股收益:0.22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08年上半年1-6月份,公司产销规模同比增长,预计比上年同期业绩有所增长。
四、其他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本公司将于2008年8月28日在公司2008年度中期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本董事会敬告广大投资者,股市有风险,投资要谨慎。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书面决议的形式进行,会议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议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公告日起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7)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8)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办理该业务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一、适用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规定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周期可为天、周、月。
投资者通过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
三、业务咨询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届二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22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海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整改和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情况的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7月24日,我公司收到新疆疆源水务准东供水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500”东延供水工程Ⅱ标段:沙漠出沟-五彩湾管段(桩号B55+609-65+609)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P)项目采购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48,000,000.00元)。
公司与新疆疆源水务准东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将另行公告合同具体内容,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公司股票分置改革项目保荐机构凯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我公司股票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孙利军因工作变动,现改由崔健民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近日与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华能金陵电厂二期(2×1030MW)工程脱硫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该工程1号机组计划于2009年10月投产,2号机组计划于2009年12月投产。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进展更正公告
因工作失误,本公司于2008年7月24日公告的重大重组进展公告中附件名称有误,现更正公告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本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称:“因原保荐代表人樊倩女士工作变动,已调离本公司,为保证保荐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安排程从云先生接替樊倩女士的工作,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刚、程从云。”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